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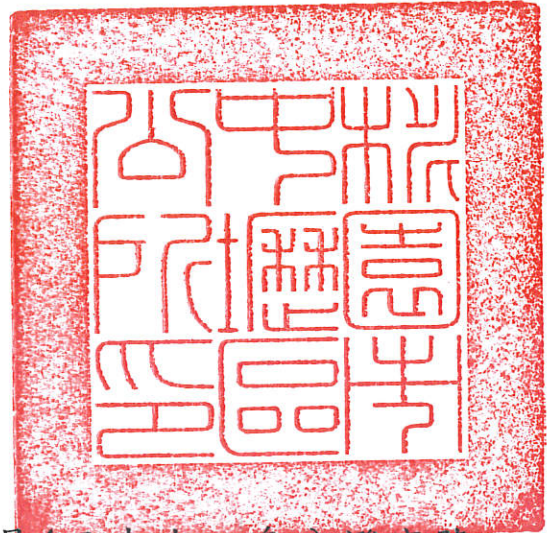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100395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張蘭君（民國36年05月4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0192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自立里28鄰榮安一街417號14樓）於111年7月2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21日桃社助字第111006491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蘭君大體，由本市殯葬管理所聯繫處理，將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鄭 詩 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